

证券代码：831033

证券简称：朗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现场通知、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鹭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此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陈子鹏就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总结汇报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与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白鹭明就公司 2023 年的运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汇报，并对 2024 年的工作做出了规划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、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分派不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董事会提议，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